四川大学锦江学院关于开展2022年选拔优秀应届专科毕业生升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

相关学院：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和考试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依据我校《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专升本”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选拔2022年优秀应届专科毕业生到对应的本科专业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专升本”各项工作。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学生、招生工作校领导

成  员：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升本”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秘书由教务处教务科科长兼任。

（三）学院工作小组

各相关学院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专升本”相关工作。

组  长：院长

成  员：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学生科科长、专科生毕业班辅导员、教学秘书

（四）纪检组

组长：纪委书记

成员：督查办负责人

二、选拔对象

（一）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2022届专科毕业生。

（二）符合《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和考试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的2020年、2021年退役的我校往届专科毕业生。

三、报名条件

（一）在校学习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在校学习期间成绩优秀，截止报名前修完各学期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本学期除外），且所有课程合格；

（三）身心健康，能够继续完成学业。

四、选拔程序

（一）报名准备工作

1．3月8-10日，校内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专升本”申请表》（附件1），其中拟升入本科专业按“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根据《四川大学锦江学院校内“专升本”专业对应表》（附件2）填写。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交所在学院。

2.截止2022年3月10日前，符合如下条件之一的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经学校认定的可以破格推荐，且不受学习成绩排名和推荐名额限制：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者；

（2）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专利授权者；

（3）参加学校立项的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一类赛事）、省级及以上等级奖者；

（4）代表学校参加非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含名次奖）者；

（5）专科在读期间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奖励者。

3.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100号）要求，以下两类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专升本免试：

（1）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 2022年毕业的；

（2）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并于 2020年、2021 年退役的。

符合上述两类条件的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于 2022 年 3月15日前，向学校提出免试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按照教育厅文件“实施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规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专科应届毕业生（以教育部和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数据为准），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此类学生专升本推荐不占学院指标，且不受学习成绩排名和推荐名额限制。

5.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代表中国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的我校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实行免试。免试的学生需要在3月13日前向学校提交申请，填写免试推荐表（附件3）及相关材料并将材料交所在学院。

6.3月11日-13日，各学院工作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预审核并采集报名信息，依据所有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排名从高到低推荐参加考试，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应届专科毕业生总人数的45%。

7.3月13日前，各学院将预审合格的推荐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同时将推荐名单、专项加分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报“专升本”工作办公室。

8.3月15日前，领导小组根据选拔条件逐一对各学院推荐的学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专升本”工作办公室将预审合格考生名单导入“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

（二）网上报名办法和缴费

1.报名时间。2022年3月17日9：00至22日17：00。符合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和缴费，逾期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报考。

2.报名办法和流程。符合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s://www.sceea.cn/>），使用学校报名信息采集时登记的手机号码验证进入“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依次完成“信息确认”“志愿填报”“网上缴费”环节。

3.报名信息审核和公示。考生报名信息提交后，3月25日前，“专升本”工作办公室指定专人登录专升本系统，审核考生信息，4月8日前，在学校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4.网上缴费。根据《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革价格[2017]467号）文件规定，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费为80元/生，由考生报名时按照专升本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统一支付。

（三）考试

申请“专升本”的学生，除免试生外，必须参加全省统一公共基础课考试和我校统一组织的入学考试。具体考试安排如下：

1.考试课程：

（1）全省统一公共基础课考试课程：《大学英语》

（2）我校统一组织的入学考试课程：理工农医类专业《高等数学》《大学计算机基础》；非理工农医类专业《大学语文》《大学计算机基础》；

（3）每科考试满分100分。

2.考试内容：

（1）公共基础课《大学英语》由全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仍按照2009年考试大纲命题，但不设听力考试内容；

（2）其他科目考试由学校按照省教育厅公布的2009年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大纲统一命题。命题工作在4月8日前完成。

3.考试时间：

（1）2022年4月21日-22日；

（2）公共基础课《大学英语》考试时间为 4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

（3）其他科目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4.考试组织管理

学校通过签订《“专升本”考试考务人员保密协议书》《“专升本”考试命题保密协议书》，加强监考人员培训、考试巡查等方式，加强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进一步强化考试命题和组织工作，确保“专升本”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四）录取

1.录取名额：根据教育厅文件规定，“专升本”录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应届专科毕业生总人数的20%，实际名额以教育厅划拨的为准。

2.录取原则

（1）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毕业生，经学校审核符合规定，免试录取。

（2）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由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3）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专科应届毕业生专升本单独排序、单独录取，录取比例为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专科应届毕业生的 20%。

（4）根据学生所在专业门类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录取名额内，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3.录取顺序

专升本考试选拔录取按三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进行大学生退役士兵免试录取；第二批次进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专科应届毕业生专项计划录取；第三批次进行剩余所有考生录取。上一批次未被录取的可参加下一批次的录取。

4.综合考评成绩的计算

综合考评成绩=“专升本”考试平均成绩×70%+专科阶段所有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30%+专项加分

“专升本”考试平均成绩：是指学生参加学校“专升本”考试三科的平均分

专科阶段所有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即各门课程分数乘以学分数之和除以学分数之和

专项加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学术成果、竞赛成果等，专项加分最高为10分（专项加分对照表详见附件4）。专项加分材料认定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13日。

参加“专升本”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学校将书面通知学生本人。

5．预录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教育厅划拨的“专升本”计划数（扣除免试录取人数），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按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学校显著位置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领导小组调查、处理，查实后被取消的名额学校不再增补。

6．正式录取

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的名单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正式录取，并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学生管理

（一）“专升本”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校报到、缴费、注册。其学杂费执行所在学院相应本科专业年级的收费标准。

（二）“专升本”新生编入录取本科专业的三年级学习，并不得转专业。

（三）“专升本” 学生应按照所在本科专业后两年的教学计划 （专科起点本科学业）要求，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的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四）按 《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专升本”学生毕（结）业证书内容须填写“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本科阶段实际学习时间填写。

（五）“专升本”学生在两个学年内不能完成本科学业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一年（不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六）其它相关的学籍管理按照所在年级适用的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电子注册等事项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一）纪检组对专升本工作全过程参与，进行监督。

（二）为维护 “专升本” 工作的严肃性，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凡获得“专升本”资格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在9月10日之后不得放弃“专升本”资格，放弃的按省教育厅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各专业未完成的计划，学校统一调剂使用。

（四）为确保“专升本”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开、公平与公正，学校设立举报电话：028-37600003。

（五）教务处联系电话：37600211

附件：1.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专升本”申请表

2.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专升本”免试推荐表

3.四川大学锦江学院校内2022年“专升本”专业对

应表

4.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专升本”专项加分对照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2022年3月7日

附件1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专升本”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高考考生号 |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专科专业 |   |
| 获得学分 |   | 加权平均分 |   | 名    次 |   |
| 综合素质1 |   | 综合素质2 |   | 综合素质3 |   |
| 综合素质4 |   | 申请类别 | 退役士兵（  ）建档立卡（  ）普通（  ） |
| 申请人诚信承诺 | 我已认真阅读《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专升本”工作实施办法》，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1）符合报考“专升本”的条件并自愿申请报名参加“专升本”的选拔；（2）认真、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 （3）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认真并按时提交各种应该提交的材料，被录取后按时到校报到注册就读；（4）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记入档案。承诺人：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查推荐意  见 |                                学院负责人：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核结果 |  教务处负责人：年   月   日 |
| 学校审批意见 |  分管校领导：年   月   日 |

附件2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2022年“专升本”专业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科专业 | 升入本科学院 | 升入本科专业 |
| 1 | 市场营销(专) | 管理学院 | 市场营销 |
| 2 | 税务(专) | 会计学院 | 财务管理 |
| 3 | 会计(专) | 会计学院 | 会计学 |
| 4 |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 | 机械工程学院 | 机器人工程 |
| 5 | 软件技术(专) | 计算机学院 | 软件工程 |
| 6 |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 | 计算机学院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7 | 金融管理(专) | 经济学院 | 经济与金融 |
| 8 |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专) | 媒体艺术学院 | 数字媒体技术 |
| 9 | 影视动画(专) | 媒体艺术学院 | 数字媒体艺术 |
| 10 | 工程造价(专) | 土木工程学院 | 工程造价 |
| 11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 | 艺术学院 | 环境设计 |
| 12 | 环境艺术设计(专) | 艺术学院 | 环境设计 |
| 13 | 艺术设计(专) | 艺术学院 | 产品设计 |

附件3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专升本”免试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申请类别 | 退役士兵（  ）技能大赛选手（  ） |
| 入伍时间 |   | 退役时间 |   | 入伍地点 |         省        市 |
| 专科专业 |   | 专科阶段平均成绩 |   | 联系电话 |   |
| 在校期间是否受过处分 |     |
| 所获奖励 |       |
| 推荐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1.入伍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退役证原件、复印件；

3.成绩单和奖励证书原件、复印件。

附件4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专升本”专项加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名次 | 加分 |
| 学科竞赛 | 一类甲等 | 全国一等奖 | 10 |
| 全国二等奖 | 9 |
| 全国三等奖 | 8 |
| 省区一等奖 | 5 |
| 省区二等奖 | 4 |
| 省区三等奖 | 3 |
| 一类乙等 | 全国一等奖 | 7 |
| 全国二等奖 | 6 |
| 全国三等奖 | 5 |
| 省区一等奖 | 4 |
| 省区二等奖 | 3 |
| 省区三等奖 | 2 |
| 二类甲等 | 全国一等奖 | 6 |
| 全国二等奖 | 5 |
| 全国三等奖 | 4 |
| 省区一等奖 | 3 |
| 省区二等奖 | 2 |
| 省区三等奖 | 1 |
| 二类乙等 | 全国一等奖 | 5 |
| 全国二等奖 | 4 |
| 全国三等奖 | 3 |
| 省区一等奖 | 2 |
| 省区二等奖 | 1 |
| 省区三等奖 | 0.5 |
| 三类甲等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0.5 |
| 三类乙等 | 一等奖 | 1 |
| 二等奖 | 0.5 |
| 三等奖 | 0.5 |
| 非学科类竞赛 | 一类 | 全国一等奖 | 5 |
| 全国二等奖 | 4 |
| 全国三等奖 | 3 |
| 省区一等奖 | 3 |
| 省区二等奖 | 2 |
| 省区三等奖 | 1 |
| 二类 | 全国一等奖 | 3 |
| 全国二等奖 | 2 |
| 全国三等奖 | 1 |
| 省区一等奖 | 2 |
| 省区二等奖 | 1 |
| 省区三等奖 | 0.5 |
| 学术论文 | 权威核心期刊 | 第一作者 | 10 |
| 第二作者 | 4 |
| 第三作者 | 3 |
| 核心期刊 | 第一作者 | 5 |
| 第二作者 | 2 |
| 第三作者 | 1 |
| 一般刊物 | 第一作者 | 1 |
| 知识产权 | 发明专利 | 第一完成人 | 6 |
| 第二完成人 | 3 |
| 第三完成人 | 1 |
| 实用新型和外观新型专利 | 第一完成人 | 3 |
| 第二完成人 | 1 |
| 第三完成人 | 0.5 |
| 荣誉奖励 | 国家级 |   | 4 |
| 省级 |   | 2 |

注：

1.学科竞赛和非学科竞赛获奖分类分级以《四川大学锦江学院学生专项奖励办法》为准。

2.竞赛是以名次定奖级的，第1名等同于一等奖，第2、3名等同于二等奖，第4-8名的等同于三等奖。

3.同一类别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不同类别获得的成果加分可以累计，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4.荣誉奖励是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奖励（励志奖学金除外）

5.专项加分只在综合考评时计算，由“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审定。